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而有關之資料載列於附註2。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惟會計政策內所述按公允價值列賬之以下資產及負債除外：

- 投資物業(見附註1(g))；
-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見附註1(h))；
-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見附註1(e))；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f))。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款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有關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未能即時自其他資料來源取得)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被修訂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所作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及對來年作重大調整具重大風險之判斷，在附註33內討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控制的企業。

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本公司於其控制之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至控制終止之日將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集團內部往來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情況。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這些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是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內亦會分開列示，從而分配本年度溢利及虧損總額至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股權的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彌補虧損則除外。倘若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所有該等溢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本集團收回少數股東以往應承擔的應佔虧損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j))後入賬。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以合約協議成立而本集團有權共同控制其業務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由共同控制生效當日至共同控制停止當日止，本集團根據同類性質的項目逐項按比例所佔該等實體的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

(e)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

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及初步按公允價值列賬。於各結算日，公允價值均會重新計量，而任何達致的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的投資。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各結算日，公允價值均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內計入／扣除。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建築物，當中包括就尚未確定未來用途而持有的土地。(見附註1(i))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照附註1(s)(ii)所述方式入賬。

凡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的權益按每項物業的基準劃歸為投資物業。劃歸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的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權益一樣(見附註1(i))，而應用於該權益的會計政策亦以融資租賃出租的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賃款項的入賬方式載列於附註1(i)。

(h)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按其重估值(即重估當日的公允價值減所有其後的累積折舊)在資產負債表列賬。

重估乃在充份符合規格的情況下進行，以確保此等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與在結算日採用公允價值釐定的價值出現重大差異。

重估持作自用的物業所產生的變動一般撥入儲備內處理。惟下列情況例外：

- 倘在重估時產生虧損，則在該項虧損超過儲備內列於同一資產項下的數額之情況下，超出之款額將會在損益中扣除；及
- 倘在重估時產生盈餘，則在該項盈餘超逾以往在損益中扣除的同一資產之重估虧損之情況下，該筆盈餘將會在損益中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項目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列賬(見附註1(j))。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工資、初步估計(倘有關)拆卸及移除項目與還原舊址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支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會由重估儲備轉入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方法如下：

- 租賃土地按尚餘租賃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建築物按預計可用年限(即落成日期起計五十年)或尚餘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 汽車 20—30%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審閱。

(i) 租賃資產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但下列情況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會按照每項物業的基準劃歸為投資物業。如果劃歸為投資物業，其入賬方式會如同以融資租賃持有一樣(見附註1(g))；及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允價值與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的土地是按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但清楚地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建築物除外。就此而言，租賃的開始時間是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建築物時，或有關建築物的建造日期(如為較遲的時間)。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資產 (續)

(ii) 以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如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的情況，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列為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不計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按照附註1(h)所述，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年限(如本公司或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每年等額沖銷其成本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j)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在租賃期內的收益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與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iii) 應收融資租賃

如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資產的情況，相當於租賃中投資淨值的數額將計入資產負債表內作為應收款項。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收入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收益表，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收入與投資淨值的比率大致相同。

(iv)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的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但劃歸為投資物業的物業除外。

(j)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按其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折算影響重大時進行折算)之間的差額計量。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參考內部和外來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的物業除外)；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發現出現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減值虧損確認

尚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調至低於其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後的個別公允價值。

(iii) 減值虧損轉回

倘若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正面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

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在損益中計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和變成現狀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之數，均在出現轉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l)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首先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1(j))。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首先按成本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期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及贖回價值兩者的任何差額以有效利息法為基準在借貸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n)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首先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折算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銀行存款及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承擔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必要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構成部份。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假期、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利益成本於僱員提供關聯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清償款項遞延且影響重大，則有關金額乃以其現有價值列算。

(ii) 以股份償付

僱員獲授予的股份期權按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是在授予日以二項點陣模式計量，並考慮期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股份期權的權利，在考慮到期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股份期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股份期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之股份期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期權到期（直接轉入盈餘儲備）時為止。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結算日採用或實質上已採用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除外)，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該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採用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採用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在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公司或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公司或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iii) 佣金及服務收入

佣金及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的股價除息後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有效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vi) 特許權收入

特許權收入於應收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根據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

海外企業之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而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作儲備變動處理。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年度內在損益中列支。

(v)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層人員、重大股東及／或其直屬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並且包括受到本集團屬於個人身份的連繫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

(w)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份，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其所受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按照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就編製財務報表選取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並以地區分部資料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抵銷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前釐定(作為合併賬目的部份程序)，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分部報告 (續)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年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 (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 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分配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和融資支出。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於採納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會計政策概述於附註1。以下所載為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重大會計政策變動有關之資料。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 (見附註34)。

(a) 僱員購股權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償付」)

於過往年度，當僱員 (包括董事) 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沒有確認任何金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之面值及股份溢價以應收取之購股權行使價為上限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新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將購股權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而相應增值於資本儲備之權益項內確認。新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1(p)(ii)。

本集團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據此，下述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按照新政策來確認及計算：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向僱員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僱員授出惟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所有購股權；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4。

由於本集團之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向僱員授出，故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現行及過往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業績俱無影響。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商譽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正商譽乃於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並於所收購之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後方在收益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本集團以往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即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當所收購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將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c) 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方式之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列，並列作資產淨值之扣減。本集團年內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達致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前，於綜合收益表內獨立呈列為扣減。

從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方式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少數股東權益乃呈列為權益之一部分，並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新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1(c)。該等呈列方式之變動已作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d) 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盈餘或虧損之變動一般計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採納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新政策。根據新政策，於持作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乃作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入賬，而位於租賃土地上之任何樓宇之權益之公允價值可與土地之租賃權益於該租賃首次由本集團訂立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該等樓宇之興建日期(倘為較後時間)之公允價值分開計量。

倘兩者不能作可靠分配，整項租賃乃歸類為融資租賃，並按重估值列賬。新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1(h)及1(i)。採納此項新政策對本集團現行及過往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業績並無影響。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e)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已改變有關附註1(e)、(f)、(j)及(l)至(n)所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於過往年度，持續持有作可識別長期用途的股本投資歸類為投資證券，並按成本減撥備入賬。證券之其他投資(包括持作買賣及非買賣用途者)則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投資(除持作買賣之證券、持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及若干無報價股本證券外)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按公允價值列賬。採納該等新政策並無對本年度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產生任何重大調整或分類。

(ii) 衍生金融工具

於過往年度，管理層所訂立用以對沖已承諾日後交易之外匯風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參考確認對沖交易之時間按應計基準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訂立之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即遠期外匯合約)均按公允價值列賬。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新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1(f)。

為反映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本集團已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作出調整，資產淨值則減少326,000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安排規定不得重列有關比較數字，故未有作出此等披露。採納此項新政策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上升326,000元。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f)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不可折舊資產之收回」)

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更改如下：

(i) 在收益表內確認公允價值變動之時間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直接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但如以物業組合而言，儲備額不足以抵銷該組合之虧損額，或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虧損已回撥，或個別投資物業已出售。在此等少數情況下，公允價值變動方於收益表內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公允價值模式直接在收益表內確認。任何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有關投資物業的新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1(g)。

本集團之新政策已作追溯採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增加1,881,000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零元)，以便計及本集團以往所有有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資產淨值並無任何淨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增加1,910,000元(二零零五年：1,881,000元)，而重估儲備則相應減少。

(ii) 計算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須以適用於出售投資物業之有關稅率計算應否為重估投資物業時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因此，倘若物業按其賬面值出售，則遞延稅項之撥備只限於已給予稅務減免之回補，因該出售事項並無額外應付稅項。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後，若本集團並無出售投資物業之意向及如本集團因不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入賬而物業需予以折舊，本集團應採納適用於該物業用途之有關稅率，確認投資物業價值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有關遞延稅項的新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1(q)。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f)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不可折舊資產之收回」)(續)

(ii) 計算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續)

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已作追溯採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減少329,000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零元)，而遞延稅項負債則以相同金額增加。採用此新政策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支出增加437,500元(二零零五年：329,000元)。

(g) 關連人士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後，附註1(v)所披露之關連人士定義已予擴大，闡明「關連人士」包括受到個別關連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屬其近親之家族成員)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假設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仍然有效，兩者比較，對關連人士定義所作之說明並無引致以往所報告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內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本期間之披露內容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車輛、機器、設備、遊艇及零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營業額包括供應客戶貨品之銷售價值、服務收入及佣金收入。在年內確認為營業額之各項重要收益項目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貨品銷售	159,125	129,972
服務收入	11,215	9,921
佣金收入	19,306	16,490
	189,646	156,383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740	246
利息收入	1,343	588
特許權收入	390	172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0	—
其他	497	165
	3,990	1,17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059)	2,112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482	27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虧損)淨額	1	(16)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7	(4)
	(1,549)	2,119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墊款及銀行借貸的利息	1,248	539
須於五年後償還的銀行墊款及銀行借貸的利息	392	302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53	39
	1,693	880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969	88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488	18,928
	19,457	19,811
(c) 其他項目：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27	14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2,785	2,484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433	351
撥備增加	64	8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96	783
— 其他服務	44	22
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淨額	329	—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額	1,862	1,336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減直接開支132,000元 (二零零五年：10,000元)	(1,608)	(236)
存貨成本	137,970	113,956

6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為：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82	88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2	425
	84	513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準備	139	6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278	(447)
	1,501	127

二零零六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的稅率計算。中國稅項則按中國現行適當稅率計算。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082	8,775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按相關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1,829	1,486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756	1,780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136)	(3,869)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87	317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2	425
其他	(37)	(12)
實際稅項支出	1,501	127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酌定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方傑華	—	1,780	300	12	2,092
Rourke, James Grierson	—	739	100	12	851
張妙仙	—	471	100	12	5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	71	—	—	—	71
陳廷光	71	—	—	—	71
馮少雲	71	—	—	—	71
非執行董事					
殷杰	—	—	—	—	—
	213	2,990	500	36	3,739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酌定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方傑華	—	1,647	—	12	1,659
Rourke, James Grierson	—	778	—	12	790
張妙仙	—	380	—	12	3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	27	—	—	—	27
黃文宗	60	—	—	—	60
陳廷光	33	—	—	—	33
馮少雲	33	—	—	—	33
非執行董事					
殷杰	—	—	—	—	—
	153	2,805	—	36	2,994

7 董事酬金 (續)

若干董事已於上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4披露。

8 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在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位(二零零五年：兩位)為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7。其餘兩位(二零零五年：三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69	1,879
酌定花紅	100	—
退休計劃供款	12	24
	1,281	1,903

該兩位(二零零五年：三位)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零元至1,000,000元	2	3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1,020,000元虧損(二零零五年：3,478,000元溢利)。

10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1仙)	2,800	2,800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10 股息(續)

(b) 對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已於年內獲批准及支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仙 (已於年內獲批准及支付) (二零零五年：零)	2,800	—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8,496,000元(二零零五年(重列)：8,556,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28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業務分部資料已被選為首要呈部形式，原因為與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較為相關。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含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銷售及分銷業務

— 機場地勤設備、鐵路維修設備、旅遊車與貨車及遊艇貿易。

提供工程服務及銷售零件

— 提供工程服務及銷售零件。

12 分部報告 (續)

業務分部 (續)

	銷售及分銷		提供工程服務 及銷售零件		未分配項目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45,528	127,678	44,118	28,705	—	—	189,646	156,383
來自外界客戶之其他收入	—	—	—	—	3,990	1,171	3,990	1,171
總額	145,528	127,678	44,118	28,705	3,990	1,171	193,636	157,554
分部業績	10,681	7,816	3,444	1,307			14,125	9,123
未分配之經營收益及費用							(2,350)	532
經營溢利							11,775	9,655
融資成本							(1,693)	(880)
稅項							(1,501)	(127)
除稅後溢利							8,581	8,648
本年度折舊 及攤銷	779	1,543	221	136	2,245	1,170		
存貨撥備	—	—	900	300	—	—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7	422	—	—	—	—		
分部資產	149,933	134,971	31,951	22,120			181,884	157,091
未分配之資產							38,586	30,238
資產總值							220,470	187,329
分部負債	87,701	68,071	12,605	2,998			100,306	71,069
未分配之負債							11,767	13,658
負債總額							112,073	84,727
本年度產生之 資本開支	132	1,893	761	662	2,214	1,751		

12 分部報告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於全球經營之基準管理業務，惟當中在三個主要經濟體系經營。

以地區分部為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按客戶所在之地區呈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區呈列。

	香港		中國		美國		其他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6,298	31,931	134,335	112,289	6,802	2,553	2,211	9,610
分部資產	179,811	156,949	38,792	28,074	—	—	1,867	2,306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1,765	2,733	1,342	1,573	—	—	—	—

13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之租賃 土地之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9,067	12,641	2,349	79	34,136	21,272	704	56,112
添置	—	1,081	1,606	112	2,799	—	308	3,107
撥自在建工程	—	79	—	(79)	—	—	—	—
出售	(327)	(716)	(1,180)	—	(2,223)	(1,772)	—	(3,995)
重估盈餘	235	—	—	—	235	—	—	235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1,910	—	1,910
匯兌差額	—	58	4	—	62	—	13	7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75	13,143	2,779	112	35,009	21,410	1,025	57,444
代表：								
成本	—	13,143	2,779	112	16,034	—	1,025	17,059
估值—二零零六年	18,975	—	—	—	18,975	21,410	—	40,385
	18,975	13,143	2,779	112	35,009	21,410	1,025	57,444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5,573	1,242	—	6,815	—	14	6,829
本年度計提	375	2,060	783	—	3,218	—	27	3,245
出售時撥回	—	(621)	(779)	—	(1,400)	—	—	(1,400)
重估時撇銷	(375)	—	—	—	(375)	—	—	(375)
匯兌差額	—	11	1	—	12	—	—	1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7,023	1,247	—	8,270	—	41	8,3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75	6,120	1,532	112	26,739	21,410	984	49,133

13 固定資產(續)

(a) 本集團(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根據經營 租賃持有 自用之租賃 土地之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5,810	9,625	2,214	2,366	40,015	3,790	—	43,805
添置	257	1,496	458	—	2,211	1,391	704	4,306
撥自在建工程	—	2,287	—	(2,287)	—	—	—	—
出售	—	(767)	(323)	—	(1,090)	—	—	(1,090)
重新分類	(14,000)	—	—	—	(14,000)	14,000	—	—
重估盈餘	7,000	—	—	—	7,000	—	—	7,000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2,091	—	2,09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67	12,641	2,349	79	34,136	21,272	704	56,112
代表：								
成本	—	12,641	2,349	79	15,069	—	704	15,773
估值—二零零五年	19,067	—	—	—	19,067	21,272	—	40,339
	19,067	12,641	2,349	79	34,136	21,272	704	56,112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4,169	1,016	—	5,185	—	—	5,185
本年度計提	349	1,976	510	—	2,835	—	14	2,849
出售時撥回	—	(572)	(284)	—	(856)	—	—	(856)
重估時撇銷	(349)	—	—	—	(349)	—	—	(34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5,573	1,242	—	6,815	—	14	6,8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67	7,068	1,107	79	27,321	21,272	690	49,283

13 固定資產(續)

- (b)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一間獨立測量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其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進行重估。該測量師行是以有關市場可供比較的銷售交易作為計算公開市值的評估基準。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分別為重估盈餘284,000元(二零零五年：2,909,000元)及1,910,000元(二零零五年(重列)：2,091,000元)，已於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326,000元(二零零五年：4,440,000元)於扣除遞延稅項(附註25(b))後轉撥至重估儲備(附註27)。

假如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後入賬，則這些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應為14,210,000元(二零零五年：14,787,000元)。

- (c) 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香港		
— 中期租賃	28,500	28,100
中國		
— 長期租賃	8,485	8,389
— 中期租賃	3,400	3,850
	40,385	40,339
代表：		
土地及樓宇	18,975	19,067
投資物業	21,410	21,272
	40,385	40,339

- (d)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

本集團透過於一年至四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租用若干固定資產。在租賃期完結時，本集團有權以優惠價格購入有關固定資產。各項融資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淨值為700,000元(二零零五年：564,000元)。

13 固定資產 (續)

(e) 以經營租賃租出的固定資產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年期為一年至三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議。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本集團持有用作經營租賃用途的投資物業的賬面總值為21,410,000元(二零零五年：21,273,000元)。

因其他理由而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以經營租賃持有的所有物業劃歸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一年內	1,704	1,72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576	2,944
	3,280	4,666

(f)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然在申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價值達3,400,000元(二零零五年：3,850,000元)的法定物業證書及價值達984,000元(二零零五年：69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證。根據本集團中國律師的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為該等物業取得適當的法定擁有權文件及土地使用權證。

(g)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之兩項租賃物業乃按轉讓日期之公允價值14,000,000元轉為投資物業。於轉讓日期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794,333元，已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土地及樓宇儲備內。

14 應收融資租賃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的利息收入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的利息收入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應收款項：						
一年內	98	2	100	111	9	120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	98	2	100
	98	2	100	209	11	220

本集團根據三年期融資租賃租出汽車。租賃期結束時並在承租人已交足租金後，汽車將屬承租人所有。融資租賃不包含任何或有租金。

15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9,263	59,2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938	34,731
	90,201	93,9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所有受控制附屬公司(定義見附註1(c))已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出資額情況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Yardwa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啟帆有限公司	香港	10,110元 (分為10股每股 面值1元的 普通股及 10,100股每股面值 1元的無投票權 遞延股)(附註(a))	—	100%	買賣汽車、 機器及零件 以及提供 工程服務
啟帆貨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元	—	100%	買賣汽車 及零件 以及提供服務
啟帆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元	—	100%	買賣設備及 零件以及提供 服務
啟帆遊艇有限公司 (「啟帆遊艇」)	香港	10,000元	—	51%	買賣遊艇
啟帆物流設備(珠海) 有限公司(「啟帆珠海」)	中國	5,000,000元 (附註(b))	—	100%	銷售運輸及 物流相關 設備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出資額情況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啟帆精機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元	—	75%	設計及安裝 生產線及 提供相關售 後服務
Inteq Asia Limited	香港	100元	—	67%	買賣天然氣 產品及車輛 用替代燃料 科技、設備 及發動機

附註：

- (a) 按照啟帆有限公司之章程細則，當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的溢利超出1,000,000,000,000元時，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有權攤分溢利。
- (b) 此等代表在中國珠海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啟帆珠海的繳足股本。啟帆珠海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0元。

1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註情如下：

聯營企業性質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情況	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ST Asia Limited (「AST Asia」)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	—	50%	設計及製造 重型巴士及 汽車產品

AST Asia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下列代表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項目。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流動資產	3
流動負債	(484)
負債淨額	(481)
收益	—
開支	(486)
本期內虧損	(486)

17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在製品	7	254	—	—
製成品	14,527	9,430	—	—
	14,534	9,684	—	—

(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數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金額	137,370	113,656
撇減存貨	600	300
	137,970	113,956

18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應收及應收票據	34,285	28,456	—	—
應收保留應收款項	6,411	7,658	—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79	12,203	181	13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6	181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09	—	—	—
	59,640	48,498	181	136

除若干應收保留應收款項外，所有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預期於一年內能收回。

18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後淨額)，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本期	21,965	16,703
逾期1至3個月	8,866	7,017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969	2,637
逾期12個月以上	1,485	1,459
	34,285	27,816
應收票據	—	640
	34,285	28,456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載列於附註28(a)。

應收保留應收款項為於支付有關款項之合約所訂明之條件獲履行後方會獲得支付之款項。預期於一年後收回之該等應收保留應收款項之金額為2,675,000元(二零零五年：1,186,000元)。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之金額，乃按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3,798美元	2,522美元	—	—
歐元	712歐元	1,077歐元	—	—
人民幣	人民幣11,283	人民幣6,676	—	—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等款項已就本集團獲得的若干銀行貸款而予以抵押。

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下列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3,083	—	—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銀行存款	64,548	48,521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20,903	21,469	39	31
於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451	69,990	39	31
銀行透支(附註22)	(122)	(55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29	69,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下列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8,317美元	4,920美元	1美元	1美元
歐元	912歐元	1,518歐元	—	—
人民幣	人民幣8,751	人民幣4,898	—	—
日圓	14,799日圓	14,793日圓	—	—

21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應付及應付票據	58,413	41,534	—	—
已收銷售按金	24,403	7,02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13	2,553	466	3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28	—	—	—
	87,157	51,109	466	386

預期所有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會於一年內償付。於結算日，包括在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1個月內到期或須於通知時償付	18,729	29,561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12,453	2,683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6,601	3,208
於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8,155	5,080
	45,938	40,532
應付票據	12,475	1,002
	58,413	41,534

應付及其他應付票據包括以下之金額，乃按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6,612美元	4,197美元	—	—
歐元	1,539歐元	897歐元	—	—
人民幣	人民幣17,570	人民幣2,730	—	—
瑞士法郎	18瑞士法郎	499瑞士法郎	—	—

22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1年內或接獲通知時	16,294	23,302	—	—
1年後但2年內	774	954	—	—
2年後但5年內	2,645	3,195	—	—
5年後	4,344	5,193	—	—
	7,763	9,342	—	—
	24,057	32,644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抵押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2,584	20,181	—	—
— 無抵押	11,351	11,913	—	—
	23,935	32,094	—	—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20)	122	550	—	—
	24,057	32,644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信貸乃以賬面總值28,500,000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零五年：28,100,000元)之按揭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該項138,300,000元(二零零五年：139,331,000元)的銀行信貸中，已動用數額為9,954,000元(二零零五年：9,914,000元)。

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8(b)。

22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銀行貸款及透支包括以下之金額，乃按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1,546	1,705	—	—
歐元	163	802	—	—

23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的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1年內	366	32	398
1年後但2年內	255	10	265
2年後但5年內	36	1	37
	291	11	302
	657	43	700

23 融資租賃承擔(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的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1年內	254	23	277
1年後但2年內	180	14	194
2年後但5年內	174	4	178
	354	18	372
	608	41	649

24 股權結算的以股份償付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僱員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股份面值、於授出日期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歸屬，及於其後三年期間內可予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a) 年內，現存已授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文據數目	生效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期限
已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	7,000,000	於授出日期	三年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	1,000,000	於授出日期	三年
	8,000,000		

24 股權結算的以股份償付交易(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和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0.365元	8,000,000	0.365元	9,000,000
年內已註銷	—	—	0.365元	(1,000,000)
年內已失效	0.365元	(8,000,0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0.365元	8,000,000
於年終可予行使	—	—	0.365元	8,000,000

年內，所有購股權已屆滿。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365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0.7年。

25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內的本期稅項乃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82	88	—	—
已付暫繳利得稅	(116)	—	—	—
	(34)	88	—	—
以往年度利得稅準備結餘	(1,846)	(1,800)	—	—
	(1,880)	(1,712)	—	—
代表：				
可收回稅項	(1,896)	(1,846)	—	—
應付稅項	16	134	—	—

25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年內，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份及變動如下：

	超逾相關		其他	產品	存貨準備	稅務虧損	合計
	投資	折舊的折舊					
	物業重估	免稅額	物業重估	保用準備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因下列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重列)	—	717	86	(50)	(35)	(1,607)	(889)
自損益中扣除/(計入)	329	(103)	—	36	6	(715)	(447)
自儲備扣除(附註27(a))	—	—	113	—	—	—	11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329	614	199	(14)	(29)	(2,322)	(1,223)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列)	329	614	199	(14)	(29)	(2,322)	(1,223)
自損益中扣除/(計入)	371	85	—	8	(38)	852	1,278
自儲備扣除(附註27(a))	—	—	32	—	—	—	3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	699	231	(6)	(67)	(1,470)	87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已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1,312)
已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87	89
	87	(1,223)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按照附註1(q)載列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累積稅務虧損15,340,000元(二零零五年：14,843,000元)的遞延稅項，原因為未能確定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是否具未來應課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虧損。根據現行稅法，該等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26 撥備

	本集團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3
提撥額外撥備	64
已動用撥備	(24)
年內未動用及撥回的撥備	(8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9

根據本集團銷售協議的條款，於運送遊艇給客戶後一年內，本集團將就任何產品故障提供維修。因此，本集團已根據該等協議就結算日前一年內所進行銷售的預期還款最佳估計而提撥備。撥備額以本集團近期申索經驗作為考慮基準，並只於可能被提出保用申索時方作出撥備。

27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外匯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少數	
						-土地 及樓宇	-投資物業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8,000	3,728	(4,665)	(180)	65	407	-	125	61,557	89,037	590	89,627
重估盈餘，扣除遞延稅												
項後淨額(重列)	-	-	-	-	-	4,327	-	-	-	4,327	-	4,327
本年度溢利(重列)	-	-	-	-	-	-	-	-	8,556	8,556	92	8,64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00	3,728	(4,665)	(180)	65	4,734	-	125	70,113	101,920	682	102,602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如以往呈報	28,000	3,728	(4,665)	(180)	65	4,734	1,881	125	68,561	102,249	682	102,931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作出之前期調整	-	-	-	-	-	-	(1,881)	-	1,552	(329)	-	(329)
-重列，於期初結餘												
作出調整前	28,000	3,728	(4,665)	(180)	65	4,734	-	125	70,113	101,920	682	102,60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	-	-	-	-	(326)	(326)	-	(326)
-重列，於期初結餘												
作出調整後	28,000	3,728	(4,665)	(180)	65	4,734	-	125	69,787	101,594	682	102,276
上年度已批准之股息	-	-	-	-	-	-	-	-	(2,800)	(2,800)	-	(2,800)
換算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6	-	-	-	-	46	-	46
重估盈餘，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	-	-	294	-	-	-	294	-	294
於出售租賃物業時轉撥												
至保留溢利	-	-	-	-	-	(75)	-	-	75	-	-	-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	-	106	(106)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8,496	8,496	85	8,58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00	3,728	(4,665)	(180)	111	4,953	-	231	75,452	107,630	767	108,397

27 資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8,000	3,728	59,063	(494)	90,297
本年度溢利	—	—	—	3,478	3,478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000	3,728	59,063	2,984	93,775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8,000	3,728	59,063	2,984	93,775
本年度虧損	—	—	—	(1,020)	(1,020)
股息	—	—	—	(2,800)	(2,800)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000	3,728	59,063	(836)	89,955

(c)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	280,000	28,000	280,000	28,0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會議上就每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均享有同等地位。

27 資本及儲備 (續)

(d)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i) 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的債務。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源自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二年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的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代表源自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收購業務所產生及過往曾被直接撥進儲備的正商譽。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源自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所有外匯差異。該儲備按照附註1(t)所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已獲設立，並按附註1(h)所載列就土地及樓宇採納的會計政策處理。

(v) 其他儲備

啟帆珠海依循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會計原則及中國相關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外商獨資企業」)編製其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根據就商業企業而採納的會計規例，啟帆珠海每年須分配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外商獨資企業達致的溢利10%至法定儲備內。溢利最初必須用作抵銷任何累積虧損。於抵銷任何累積虧損後，分配至法定儲備的數額必須尚未扣除分派予股東的股息前，而且該項分配於達致註冊資本50%時可予停止。此法定儲備不可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惟可用作抵銷虧損或轉換成繳足股本。

(e) 儲備的分派能力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金額為61,955,000元(二零零五年：65,775,000元)。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800,000元(二零零五年：2,800,000元)，即每股普通股1仙(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1仙)。該股息於該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28 金融工具

於本公司業務過程中須承受信貸、利率及外匯風險。該等風險因下述的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和慣例而得以舒緩。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上市股票投資。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及持續地監察該等信貸風險。就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要求獲得若干信貸額的所有客戶，均會被評估信貸。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分別為源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20%(二零零五年：11%)及64%(二零零五年：50%)。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風險。資產負債表內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了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確保其備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和大型金融機構提供的充裕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28 金融工具(續)

(c) 利率風險

就賺取現金的金融資產及帶息金融負債而言，下表顯示其於結算日及重新定價期間或到期日(倘較早)的實際利率。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	總計 千元	1年或 以內				實際利率 %	總計 千元	1年或以內			
			1至2年 千元	2至5年 千元	5年以上 千元	1至2年 千元			2至5年 千元	5年以上 千元		
於到期日前重新定價的 資產/(負債)的重新 定價日期												
銀行存款及現金	0.5% - 1.8%	20,903	20,903	-	-	-	0.3% - 0.7%	21,469	21,469	-	-	-
銀行透支	8.3%	(122)	(122)	-	-	-	6.3%	(550)	(550)	-	-	-
銀行貸款	6.0% - 7.9%	(19,004)	(11,241)	(774)	(2,645)	(4,344)	4.1% - 5.8%	(24,683)	(15,341)	(954)	(3,195)	(5,193)
		1,777	9,540	(774)	(2,645)	(4,344)		(3,764)	5,578	(954)	(3,195)	(5,193)
並非於到期日前重新定價 的資產/(負債)的到期日												
銀行存款	1.6% - 3.7%	64,548	64,548	-	-	-	1.6% - 1.9%	48,521	48,521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 3.7%	9,032	9,032	-	-	-	1.6% - 1.9%	6,143	6,143	-	-	-
應收融資租賃	5.5%	98	98	-	-	-	5.5%	209	111	98	-	-
銀行貸款	6.2% - 7.4%	(4,931)	(4,931)	-	-	-	4.1% - 5.8%	(7,411)	(7,411)	-	-	-
融資租賃承擔	3.5%	(657)	(366)	(255)	(36)	-	2.5% - 2.7%	(608)	(254)	(180)	(174)	-
		68,090	68,381	(255)	(36)	-		46,854	47,110	(82)	(174)	-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由於以與業務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和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導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及美元。

本集團使用若干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及把彼等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入賬。

28 金融工具(續)

(e) 敏感度分析

於管理利率和外匯風險時，本集團旨在減低對本集團盈利短期波動的影響。然而長遠而言，匯率和利率的長期變化將對本集團的盈利造成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對計息金融工具的影響而言，估計利率整體上漲百分之一將令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約699,000元(二零零五年：431,000元)。

(f) 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在資產負債表內所示賬面金額並不重大差異。

(g) 公允價值的估計

下列概述估計在上文附註28(f)反映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使用的主要方法和假設。

計息貸款及借貸以及融資租賃負債

公允價值乃以同類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現行利率折算的現值而作出估計。

29 承擔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在財務報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準備	16,938	—	—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1年內	1,753	1,071	—	—
1年後但5年內	388	572	—	—
	2,141	1,643	—	—

本集團為多項物業的承租人。這些租賃一般初步年期為一年至三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議。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給予第三方(即客戶及潛在客戶)的履行責任及品質保證的擔保分別為零元(二零零五年：2,435,000元)及24,638,000元(二零零五年：13,559,000元)。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關連人士資料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銷售貨品	(i)	1,225	1,243
已付租金	(ii)	387	387
支付顧問費用	(iii)	580	580
關連人士貸款	(iv)	328	—

附註：

- (i) 該金額代表向Island Gypsy Pty Ltd. (「Island Gypsy」) 出售遊艇。與Island Gypsy的關係已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項下披露。
- (ii) 本公司董事方傑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出租其中國物業予本集團作為本集團代表辦事處的辦公物業。
- (iii) 該金額相當於支付予Inteq Srl(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顧問費用。
- (iv) 該金額代表Island Gypsy就一般營運資金目的而提供的貸款。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應收啟帆遊艇股東International Yacht Distributors Limited的款項達256,000元(二零零五年：181,000元)，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披露。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因應會計政策的變動而予以調整或重新分類。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

33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附註24及28載有有關已授出購股權公允價值的假設和彼等的風險因素之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產品保用準備*

誠如附註26所述，本集團就其遊艇的出售於計及本集團近期的申索經驗作出產品保用準備。由於本集團持續提升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近期申索對其因過往銷售而將接獲的未來申索，可能並不具有指示作用。準備的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溢利或虧損。

(b) *陳舊存貨撥備*

本集團釐定陳舊存貨的撥備。該等估計乃按照市場現況及出售同類性質貨物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有可能由於市況變化而大幅改變。

(c) *固定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固定資產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年內可收回的折舊金額及攤銷開支。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及經考慮預料出現的技術改變而釐定。倘若與過往的估計有重大出入，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須予調整。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以查找固定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本集團將定期審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釐定是否須計算減值虧損。凡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d)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賬款已經減值，及釐定因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須付款而導致的減值虧損金額。本集團按照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信用度及過往撇銷經驗作為估計的基準。倘若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實際的撇賬額將高於估計。

3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e)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待遇所作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及相應設立稅務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待遇定期作重新考慮，以計及稅法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可扣減差額而確認。由於將可能具未來應稅溢利抵銷可動用的未使用稅務抵免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定期審閱評估，倘若有可能具未來應稅溢利讓遞延稅項資產能予以收回，則須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34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並且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在此等發展中，下列各項乃關於與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可能有關的事項：

		就以下日期或往後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此外，繼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後，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的財務報表間期內率先採納此項條例。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個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至今結論為採納彼等可能導致須作出新或修訂的披露，惟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